

(3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省财政厅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苏财购[2022]45号）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垃圾分类测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垃圾分类测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94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1.6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3日



备注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